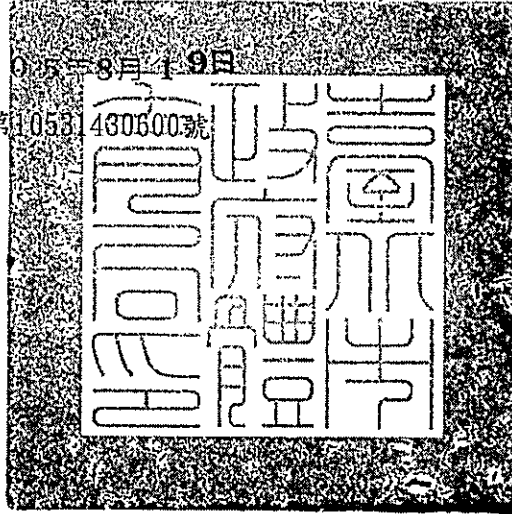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 10531480600 號
附件：



主旨：本局所轄林口棒球場即將開放使用，比照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執行收費作業辦理場地借用。

依據：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公告事項：

- 一、本局所轄林口棒球場於105年9月1日起開放借用，請申請人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goo.gl/vALMpn>）登錄申請。
- 二、請申請人繳付相關費用以完成借用程序，應繳付相關費用臚列如下：
 - （一）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整。
 - （二）場地使用費：每場次600元整。
 - （三）電燈照明費：每小時750元整（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局長 鄭芳梵